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8执1838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吴沪松，男，1992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裕华区育才街328号48栋2单元402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立虎，男，1993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王虎寨镇前塔寺口村247号。

本院在执行吴沪松与李立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立虎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巨鹿县健康西路北侧、春晓街东侧（康乐庄园）6号楼6单元401号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立虎名下巨鹿县健康西路北侧、春晓街东侧（康乐庄园）6号楼6单元401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梁春芳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

书记员 池云硕